

合同编号：GDHY-2025-021

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书

工程名称：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建设的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书》，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书》的有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关规定等。

1.2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1.3 甲方的委托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合同书。

2.1.2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3.2 地点：潮南区。

3.3 总投资：根据项目概算审核总投资为 6924.26 万元。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4 份；

6.1.2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甲方及水行政部门报送提交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且所提交报告时间及内容需符合水行政部门要求；

6.1.3 《练江干流潮南区陇田井都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

期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4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6.2.1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6.2.2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6.2.3 因降雨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

6.2.4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应于1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扫描电子档文件提交给甲方及水行政部门，且报告份数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数量提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算并下浮32%后为181000.00元（详见附件计算书），为助力潮南区“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乙方自愿按市发改局批复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218000.00元下浮32%，即 $218000.00 \text{元} * (1-32\%) = 148240.00 \text{元}$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送报告、报告打印费用、水土保持监测费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7.2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

预付款。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首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表》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7.4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7.5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取本项目合同费用，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账户名：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 号：627575302957

7.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对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发包人违约的依据。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报告书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8.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1.3 甲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8.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认

9.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9.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10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将所接触到的对方资料、文件等泄露给第三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是因为本合同第十一条的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付款项；如此期间的技术服务有关费用已超过已付款项，其差额应由甲方补齐；如乙方要求终止合同，除退还给甲方已付款项外，应加付已付款项的一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资料的，导致甲方没办法按时组织项目施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视损失的情况向乙方进行相应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双方的来往信息、微信、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大龙溪水系
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

林后村中信路 50 栋 302